

试用教材

# 法学基础知识

干部读本

法学基础  
知识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 编者的话

《法学基础知识干部读本》，是根据党中央关于法制教育的基本要求，为适应党校正规化教学和对广大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在我校法学基础知识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书力求观点准确，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供党校、干校系统大、中专班法学教学和广大干部自学法学基础知识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陈平（引言、第一、二、三章）、陈锦章（第四、十章）、董鹏（第六、八章）、汪俊英（第五、七、九章）。全书经过集体讨论修改后，由舒新辅同志统改定稿。陈锦章同志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邀请了部分地、市委党校同志对本书草稿进行了讨论。参加讨论的有：梁新科、孟玉华、郭世忠、贾正贊、梁贵统、刘化雷、黄捷、李家有、刘绪宗、束体民、赵明宪、宋汉亭、李光明、张秀莲等同志。讨论中，大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体系、观点和文字方面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九月

1985.9.1

# 目 录

## 引 言

-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1)
-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6)
- 三、法学研究的方法……………(8)
- 四、党政领导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9)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13)**
  - 一、法的起源……………(13)
  -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16)
  - 三、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19)
-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25)**
  - 一、奴隶制法的特点……………(25)
  - 二、封建制法的特点……………(27)
  - 三、资产阶级法的特点……………(3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33)**
  -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34)
  -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36)
  - 三、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39)

## 第二章 宪 法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45)**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45 )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47 )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 48 )
四、宪法的分类	( 49 )
<b>第二节 我国宪政运动的历史发展</b>	( 51 )
一、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制宪活动简述	( 51 )
二、建国以来的前三部宪法简介	( 52 )
<b>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b>	( 57 )
一、总的指导思想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58 )
二、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58 )
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	
制	( 58 )
四、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	( 59 )
<b>第四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b>	( 60 )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 60 )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 62 )
三、我国的经济制度	( 66 )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69 )
五、我国的国家机构	( 77 )
六、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 81 )

### 第三章 行 政 法

<b>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本质</b>	( 83 )
一、行政法的内容和调整对象	( 83 )
二、行政法规范的主要特征	( 85 )

三、行政法的本质	( 85 )
<b>第二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b>	( 86 )
一、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党政分工的原则	( 87 )
二、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管理的原则	( 88 )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	( 88 )
四、民族平等原则	( 90 )
五、精简原则	( 90 )
六、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	( 90 )
<b>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人员</b>	( 91 )
一、国家行政机关	( 91 )
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 92 )
<b>第四节 行政法规</b>	( 96 )
一、行政法规的制定	( 96 )
二、行政法规的分类	( 96 )
三、行政法规的实施	( 98 )
四、行政法规的废止、撤销、变更和消灭	( 99 )
<b>第五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b>	( 100 )
一、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 100 )
二、行政监督	( 101 )
三、审计监督	( 101 )
四、国家检察机关监督	( 102 )
五、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 102 )

## 第四章 刑 法

<b>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任务</b>	( 104 )
--------------------------	---------

一、刑法的概念	(104)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05)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107)
<b>第二节 犯 罪</b>	(109)
一、犯罪的概念和我国刑法中对犯罪的科 学概括	(109)
二、犯罪构成	(11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8)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9)
五、共同犯罪	(121)
<b>第三节 刑 罚</b>	(123)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3)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125)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29)
<b>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具体犯罪及其     刑罚</b>	(132)
一、反革命罪	(13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34)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35)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6)
五、侵犯财产罪	(138)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9)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40)
八、渎职罪	(141)
九、军人违反职责罪	(142)

##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b>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b> ……	( 144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 144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 145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 146 )
<b>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b> ……	( 149 )
一、职能管辖	…… ( 149 )
二、审判管辖	…… ( 150 )
<b>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b> ……	( 151 )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 ( 151 )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 ( 151 )
<b>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b> ……	( 152 )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点	…… ( 152 )
二、证据的种类	…… ( 153 )
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严禁刑讯逼供	…… ( 154 )
<b>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b> ……	( 156 )
一、立案	…… ( 156 )
二、侦查	…… ( 156 )
三、起诉	…… ( 157 )
四、审判	…… ( 159 )
五、执行	…… ( 162 )

## 第六章 民 法

<b>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b> ……	( 163 )
----------------------------	---------

<b>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b>	.....	(164)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	(165)
二、服从国民经济计划指导的原则	.....	(165)
三、公民合法权益受充分保护的原则	.....	(165)
四、平等和等价原则	.....	(166)
<b>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b>	.....	(167)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167)
二、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	(168)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	(172)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173)
<b>第四节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b>	.....	(173)
一、所有权的概念	.....	(173)
二、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	(174)
三、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	(174)
四、所有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	(174)
五、所有权的保护	.....	(176)
<b>第五节 合同制度的一般原理</b>	.....	(177)
一、合同的概念、种类和形式	.....	(177)
二、合同的订立	.....	(178)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	(179)
四、无效合同及其处理原则	.....	(180)
五、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的责任	.....	(180)
<b>第六节 智力成果权</b>	.....	(181)
一、智力成果权的概念和特征	.....	(181)
二、著作权	.....	(182)

三、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	(183)
四、商标权	(184)
<b>第七节 继承权</b>	(185)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5)
二、法定继承	(186)
三、遗嘱继承	(187)

## 第七章 婚姻法

<b>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b>	(190)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90)
二、我国婚姻法的任务	(191)
<b>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b>	(192)
一、婚姻自由	(192)
二、一夫一妻	(193)
三、男女平等	(194)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95)
五、计划生育	(196)
<b>第三节 结婚</b>	(197)
一、结婚条件	(197)
二、结婚程序	(198)
三、婚约和事实婚姻	(199)
<b>第四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b>	(200)
一、夫妻关系	(200)
二、父母子女关系	(203)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04)
<b>第五节 离婚</b>	(205)

一、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05)
二、关于离婚的法律规定	(206)

## 第八章 经济法

<b>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b>	(210)
一、经济法的概念	(210)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10)
<b>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b>	(211)
一、我国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11)
二、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 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12)
<b>第三节 我国几种重要的经济法律制度</b>	(215)
一、国民经济计划法	(215)
二、经济合同法	(217)
三、工业企业法	(220)
四、基本建设法	(223)
五、农业经济法	(223)
六、交通法	(224)
七、商业管理法	(225)
八、财政法	(226)
九、金融法	(227)
十、环境保护法	(227)
十一、会计法和审计法	(229)
十二、森林法	(230)
十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2)
<b>第四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b>	(234)

一、经济纠纷的调解和经济仲裁	(234)
二、经济司法	(235)

##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b>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b>	(238)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38)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38)
<b>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b>	(239)
一、保障当事人平等的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240)
二、辩论原则	(240)
三、调解原则	(241)
四、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241)
五、处分原则	(242)
<b>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和强制措施</b>	(242)
一、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	(242)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6)
<b>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b>	(247)
一、第一审程序	(247)
二、第二审程序	(251)
三、执行程序	(252)

## 第十章 国际法

<b>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主体和基本原则</b>	(254)
一、国际法的概念	(254)
二、国际法的渊源	(254)

三、国际法的主体	(255)
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56)
<b>第二节 领 土</b>	(258)
一、领土的概念及其构成	(258)
二、国界和边境制度	(258)
三、领水和海洋法问题	(259)
四、领空和空间法问题	(261)
<b>第三节 居 民</b>	(263)
一、国籍	(263)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64)
三、引渡和庇护	(266)
<b>第四节 国际交往行为的法律问题</b>	(267)
一、外交与使节	(267)
二、国际条约	(270)
三、国际组织	(271)

# 引　　言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认真学习法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邓小平同志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邓小平文选》第330页至331页）为此，各级党校开设了法学基础知识课程。我们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个读本，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一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我国法律的主要内容，希望对党校学员和初学法学的广大干部有所裨益。为在全国、特别是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普及法律常识，贡献一点力量。

##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属于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自从社会上有了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以后，也就有了法学。在我国，战国时期是法学的发展和繁荣时期。公元前

536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铸在鼎上公布于众，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以后，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魏国的司寇李悝，搜集各国法律，编纂《法经》六篇，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法典，是中国古法学的一大成就，它对法的研究起了重大推动作用。其后，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比较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法的理论。韩非集法家学说之大成，对法作了大量的阐述。赵国的慎到，韩国的申不害也都提出了自己的“法治”观点。法家作为一个独立学派已经兴起。他们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利益，提出了“以法治国”、“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主张。《商君书》、《韩非子》以及《管子》里的一些篇章，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也是迄今保存下来的比较完整的法学著作。但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由于实行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法令书籍藏于官府，推行“以吏为师”，各家学说都遭到禁止。从西汉到明清，又由于儒家学说占了统治地位，“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春秋决狱”，使法学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影响。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传入我国，和中国的封建法学混为一体，形成了旧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学。

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集团出现于古罗马，罗马法成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在罗马法臻于完备的过程中，产生了著名的罗马“五大法学家”，他们是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比安和莫迪斯蒂努斯。他们的学说在法学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中世纪的欧洲，从总体看来是处在神学的统治之下，法学不过是神学的一个分支而已。“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

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7卷第400页）

十七——十八世纪，新兴的资产阶级使法学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它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如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贝卡里亚等人，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崭新学说，形成了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为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产生了科学的法学。这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中都包含有法律学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并深刻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及其他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他们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论住宅问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

马克思恩格斯经历了英国的阶级斗争，法国和德国的革命、特别是巴黎公社等伟大的革命斗争实践，深刻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对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进行了科学的总结，进一步阐述了国家和法的理论。他们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法兰西内战》以及《资本论》中关于工厂法、其他劳动立法和关于原始积累的血腥立法等问题的论述，等等。

列宁在发展马克思主义过程中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

学。他在领导革命斗争中，有力地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深刻地揭露了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第一次具体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主张和原则。他亲自领导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从而也第一次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列宁在这方面的主要著作包括：《新工厂法》、《国家与革命》、《论国家》、《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以及《论“双重”领导和法制》等。

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在为保卫、巩固和建设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斗争中，对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和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有所发展。他在这方面的著作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关于苏联宪法草案》、《在党的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等。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法制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开始传播。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我国法学领域便面临着革旧创新，建立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任务。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关于政策和策略以及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等理论中，都包含有丰富的法律思想。他在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新民主主义的宪政》、《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以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上述著作中的很多论述，对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

大的指导意义。

周恩来、刘少奇以及党和国家的其他领导人，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法学取得了迅速的发展和显著的成就，但也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建国以来在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它全面认真地纠正十年内乱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进一步强调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意义。特别是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而促进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由于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法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也往往有不同的看法。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范围，一般地说，应该是法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它包括：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剥削阶级的法和社会主义的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规范的制定、内容、形式和实施；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思想和法